

#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臧志成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个人履历等情况，我们一致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### 二、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温波飞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个人履历等情况，我们一致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### 三、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叶峻先生、李怀朝先生、刘德文先生、邵军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个人履历等情况，我们一致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

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#### **四、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**

经核查，曾睿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个人履历等情况，我们一致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袁银男先生、朱林先生、徐雁清先生

2023年5月18日